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7)8239742
傳真：(07)8131728
電子信箱：cianyou@ms1.fa.gov.tw
承辦人：黃小姐

受文者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0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61315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預繳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」措施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106年6月28日南市農漁所字第1060676416號函。

二、按本會104年9月30日農漁字第1041315076號函示，為鼓勵遊艇主選擇適當停泊空間，爰自104年9月23日至106年9月22日止，實施「預繳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」措施，該措施於106年9月22日前預繳107年9月21日前之6個月或1年遊艇停泊費者，均有上開函示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副本：本會漁業署(企劃組(漁港規劃管理科、漁業工程科)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8-04 15:50:54

裝
訂
線

1061315323